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在之前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严谨公允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上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拟续聘上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审计费用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同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拟续聘上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建伟

2023年10月27日